合同编号：CFZCKTS-C-F-260057

克什克腾旗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

合同书

甲方：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国地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3日

甲方：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应昌路北段

乙方：内蒙古国地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蒙吉利 12 号综合楼四层 2042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克什克腾旗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项目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KTS-C-F-26005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补充耕地指标入库

（1）补充耕地指标数量确定

乙方通过国土变更数据库套合、实地踏勘、影像比对完成全量筛选，筛选 2020 年-2025 年全部新增耕地地块现状已稳定耕种、具备成熟耕地条件，开展勘测举证、资料报备入库工作，将 2024 年度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稳定耕地净增量 1.5254 万亩作为补充耕地储备库入库基数。

（2）补充耕地指标系统填报

选取基础条件较好且单片新增耕地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的图

斑，以苏木乡镇为单位，分批次通过判读最新年度变更调查及影像的方式确认实地种植情况后，将地块认定面积及图斑上传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监测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并通过系统质检。

（3）配合农牧部门进行补充耕地质量验收

将已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数量指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牧厅关于推进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耕保发〔2026〕489号）文件要求，区分拟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和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进行筛选，并向旗县农牧部门进行移交，由农牧部门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事宜，待农牧部门完成新增耕地质量验收后，在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监测监管系统中完善质量数据。

（4）成果要求

由旗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水利、林草、生态、农牧等部门论证后形成明确意见，并由有关部门另行出具生态环境影响与水资源保障能力论证意见。上报的成果需通过市自然资源局审核。

2、非农建设占耕指标入库

（1）旗县内非农建设耕地储备库入库质量和数量

乙方通过国土变更数据库套合、实地踏勘、影像比对完成全量筛选，筛选2000年-2025年全部新增耕地地块现状已稳定耕种、具备成熟耕地条件，集中连片地块，开展勘测举证、资料报备入库工作，预计入库面积7600亩。

（2）核心耕地指标入库约定

①乙方承诺本次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库指标，在符合相关政策条件下应入尽入，有效指标面积不低于2725亩，如因乙方原因造

成能入未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②如因甲方原因、政策调整，地块自身条件不满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库要求等原因，造成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库有效指标面积小于2725亩，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能因此追究乙方责任。但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的全部合格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实际完成的有效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③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面积选定

筛选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基本草原、沙尘传输通道、1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受污染土地等区域的，集中连片、禀赋良好的，耕地质量不低于上一年度旗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和旗县域平均耕地质量等级的水浇地或水田，在“系统”中的“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进行填报，并通过逻辑预检。

④合法合规性审核

将通过逻辑预检的批次，核查变更为耕地前地类主管部门意见情况、是否存在“耕地造耕地”、是否存在非法开垦情况进行审核。

⑤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质量初核

将论证完成的数据移交旗县农牧局进行耕地质量核定，旗县农牧局核定无误后函告自然资源局。

⑥生态环境影响及水资源保障能力论证

编写生态环境影响及水资源保障能力分析报告，由旗县人民政府进行生态环境影响与水资源保障能力论证，并出具明确论证意见。

⑦出具初核报告及上报

出具××批次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初核报告后，会同旗县农牧局行文上报盟市自然资源局和农牧局核定。

⑧盟市核定

出具××批次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核定报告后，会同盟市农牧局行文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农牧厅复核。

⑨自治区复核

对上报“系统”和附件材料的齐全性和一致性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的，通过形成“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指标。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2、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年9月底前，完成成果汇总，耕地质量评定、旗级初审和成果上报；2026年11月底前，通过市自然资源局、农牧局审核；2027年3月底前，完成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农牧厅复核，通过形成“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指标。

3、如因客观原因（政策调整、耕地质量成果未完成等）造成工作延期，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2、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及配合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的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负责在签订合同 7 日内协调并提供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数据、文件，每个成果完成阶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090000.00 元（小写）壹佰零玖万元整（大写）税率：6%；税金：￥61698.11 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1、付款时间和要求

（1）地块筛选、勘测举证、入库技术服务综合单价：400 元 / 亩；

（2）结算基数：以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监测监管系统最终入库合格有效面积为准；

（3）付款条件：应入尽入的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库指标全部入库完成、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审核，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如因甲方原因、政策调整或地块自身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部分工作无法继续或部分指标无法入库，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比例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库指标能入未入，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按照能入未入库指标面积乘以约定服务价格（400元 / 亩），扣减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国地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154006249676

行　　号：10419100368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且最终交付的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或独立于本项目成果开发的技术、软件、数据、方法论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获得为本项目接收和使用服务成果的永久、免费的许可。

九、违约条款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0.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部分服务成果对应服务费用的 0.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造成的工期应相应顺延，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并赔偿损失。

4、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原告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均为双方有效通讯信息，如任何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并保留通知记录，否则对方以原通讯信息发出通知后 7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该通讯信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026年 7月 13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国地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